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58號

聲請人 永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仁

住○○市○○區○○路○段000號00樓  
之0

相對人 勝珈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包亞麗 住○○市○○區○○○街000號00  
樓之0

沈美紅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號

張國富

卓家成

相對人兼勝珈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包亞玲

戴瑤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台幣634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台幣19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以新台幣1900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依公司

01 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  
02 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外，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  
03 另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清算  
04 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  
05 日期。相對人勝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勝珈公司）業於民國  
06 113年1月11日解散（113年1月11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02992  
07 號），查無清算人向本院為聲報之案件，有經濟部商工登記  
08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查詢之勝珈公司基本資料、本院民事庭  
09 查詢表在卷可按，故應以勝珈公司之全體股東即包亞玲、包  
10 亞麗、沈美紅、戴瑤鳳、張國富、卓家成（見卷附勝珈公司  
11 變更登記表）為勝珈公司之清算人，而為勝珈公司之負責人  
12 （即法定代理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參照），合先敘明。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勝珈公司原以相對人包亞玲為登記之負責  
14 人，並由包亞玲與其夫即相對人戴瑤鳳共同經營，2人均為  
15 公司法第8條之實質負責人（勝珈公司、戴瑤鳳、包亞玲下  
16 合稱相對人，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勝珈公司登記資本額  
17 僅新台幣（下同）350萬元，包亞玲與戴瑤鳳竟自110年4月  
18 間起，陸續以勝珈公司名義，向聲請人購買自行車及零件，  
19 金額合計達4239萬2671.8元（下稱系爭貨款），詎勝珈公司  
20 嗣後竟藉詞不付款，亦不受領貨物，經聲請人於112年10月1  
21 3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勝珈公司支付貨款，勝珈公司竟回函  
22 否認並拒絕付款，戴瑤鳳、包亞玲之行為涉及刑事詐欺及民  
23 事侵權行為，依公司法第8條、民法第28條之規定，相對人  
24 應同負民事及刑事法律上責任。又勝珈公司於112年11月3日  
25 將營業處所變更為戴瑤鳳與包亞玲之居住地，已無法正常經  
26 營公司業務，嗣更於113年1月11日登記解散，戴瑤鳳並已出  
27 境，相對人顯係企圖脫產，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28 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就相對人之財產在1900萬元  
29 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並聲明：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就相  
30 對人所有財產於19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31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2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3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4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5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假扣押制度乃得命債權人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  
07 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民事訴訟法  
08 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9 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10 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  
11 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  
12 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  
13 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  
14 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  
15 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  
16 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同  
17 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  
18 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  
19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5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系爭貨款債權、侵權行為損  
21 害賠償債權，業據提出蓋有勝珈公司章之商業發票、金額統  
22 計表、戴瑤鳳及包亞玲與聲請人聯繫之往來電子郵件等影本  
23 為佐，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又聲  
24 請人前催告勝珈公司給付系爭貨款，業據勝珈公司回函拒  
25 絕，而系爭貨款與勝珈公司登記資本額350萬元相差懸殊，  
26 且勝珈公司除將其營業所變更為戴瑤鳳與包亞玲之居住地，  
27 嗣更於113年1月11日經登記解散，復有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  
28 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勝珈公司變更登記  
29 表等附卷為憑，勝珈公司既已無正常營業並解散，則聲請人  
30 主張其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當非虛  
31 詞，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亦已為釋明，雖其釋明尚有

01 不足，然聲請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聲請  
02 人之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五、依民事訴訟法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顏偉林

12 附註：

13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4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15 聲請執行。